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466號

原告 湯家銘

被告 世承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賢燈

被告 胡智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參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
01 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
02 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世承通運有限公司、胡智傑提起損害
04 賠償訴訟（108年度訴字第2095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
05 月29日以108年度救字第9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
06 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
07 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
08 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移調字第525號），其調解內容第
09 三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
10 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
11 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6,705元、1,420,669元
12 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及第二審裁判費22,735元
13 ，因第二審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二審裁
14 判費三分之二。故原告應負擔之歷審裁判費22,933元【計算
15 式：15,355 + (22,735 ÷ 3) = 22,933】應向本院繳納，並應
16 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17 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